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公共服务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拟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考核认定规定并组织实施	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	3700002014009	公共服务	1.【部委规章】《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经批准在哪个范围内评聘的,则在那个范围内有效。专业技术人员调动工作或变更工作专业,应按拟新聘职务的管理办法和任职条件要求,重新考核、评审或确认任职资格。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积极探索跨区域职称互认。	县	调入本县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中、初级职称确认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确认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对确认材料进行审核,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拟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管理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和评审工作	职称评审及核准备案	3700002014010	公共服务	1.【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鲁人发(2002)26号)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按人事隶属关系和任职资格等级实行分级管理,管理权限分别为:(一)省政府人事部门负责管理全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二)设区的市政府人事部门、省直部门、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经济组织,负责管理所辖范围内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三)县、市、区政府人事部门、省直部门(单位)、设区的市直部门、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经济组织,分别负责管理所辖范围内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经评审通过又经公示无异议的,必须经该评委会的组建部门核准并正式行文公布后方可生效。授权组建的评委会的评审结果,应报授权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核准公布。 2.【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逐步将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到符合条件的设区的市或社会组织,实行备案管理。具备条件的设区的市,可向县(市、区)和人才智力密集的企事业单位下放中、初级评审权。	县	中、初级职称评审及证书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部署全市职称工作,明确时间、程序、政策等要求; 2.主动公开有关评审委员会的适用范围及办事机构等信息; 3.对核准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并及时反馈结果; 4.公布评审结果; 5.发放职称证书。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拟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规定并组织实施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职称资格认定	3700002014011	公共服务	1.【部委文件】《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人职发(1990)11号)首次评聘工作的实践证明,对国家教委承认的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实行见习期满考核定职,既能保证初定职务的质量,又可大大减少评审工作量。所以今后在经常性的评审工作中,对正规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即可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不需再进行评审	县	中、初级职称的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认定条件、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开展公共服务事项,对认定材料进行审核,并及时反馈认定结果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管理工作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3700002014012	公共服务	1.【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试行)》(鲁人发(2002)26号)评委会一般每三年调整一次,如因特殊情况,可以临时组建,也可随时调整或撤销。 2.【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清理规范全省各级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公布高、中级评审委员会目录。完善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制度,明确界定评审委员会评审专业和专业范围	县	中级、初级职称评委会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条件、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开展公共服务事项,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并及时反馈备案结果。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有关工作	信息公开	3700002014013	公共服务	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县	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依法依规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及参保人员经办服务	社会保险登记	3700002014016	公共服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第二条: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3.【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反馈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及参保人员经办服务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3700002014017	公共服务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p> <p>2.【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p> <p>3.【部委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申报事项包括：（一）用人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地址及联系方式；（二）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户名及账号；（三）用人单位的缴费险种、缴费基数、费率、缴费数额；（四）职工名册及职工缴费情况；（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p>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反馈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p>	
8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及参保人员经办服务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3700002014019	公共服务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p> <p>3.【部委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二）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或本人向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p> <p>4.【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八条：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p> <p>5.【部委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须持户籍关系转移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转入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参保表》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其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p> <p>6.【部委文件】《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p>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反馈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9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及参保人员经办服务	社会保险记录查询打印	3700002014020	公共服务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p> <p>2.【部委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p>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反馈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及参保人员经办服务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3700002014021	公共服务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第七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p> <p>3.【部委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令）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4.【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本法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p>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反馈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1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及参保人员经办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3700002014022	公共服务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7月1日起施行）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九）劳动能力鉴定费。</p> <p>2.【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五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四十六条：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1〕25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p>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反馈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1.【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五十八条：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二）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及参保人员经办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3700002014023	公共服务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第五十条：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p> <p>2.【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五）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p> <p>3.【部委规章】《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三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申请，审核确认领取资格，核定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期限及标准，负责发放失业保险金并提供其他失业保险待遇。</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第三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p> <p>5.【部委文件】《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一、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其失业前失业保险参保地的职工医保，由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缴费手续。</p>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反馈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三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回损失的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3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提供公共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3700002014024	公共服务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2.【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14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3.【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p> <p>4.【部委文件】《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p> <p>5.【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p>6.【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p>	县	在全县范围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反馈服务结果。 3.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落实就业创业和人才工作政策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	3700002014025	公共服务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p> <p>2.【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公布，2014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p> <p>3.【部委文件】《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2010〕29号）“（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p> <p>4.【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p> <p>5.【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15.加大失业人员就业援助。”</p>	县	在全县统筹实施就业困难人员援助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反馈服务结果。</p> <p>3.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5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提供公共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	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	3700002014026	公共服务	<p>1.【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公布，2014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p> <p>2.【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专项服务制度等……。”</p> <p>3.【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p>4.【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五、聚焦重点群体促进就业……。”</p>	县	在全县范围开展面向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者等重点群体的专门就业服务，对城乡所有劳动者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工作方案，主动公开活动相关内容。</p> <p>2.按照工作方案组织实施，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活动公正、公平、公开。</p> <p>3.做好活动绩效评估和后续跟踪服务。</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6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指导全区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创业工作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3700002014027	公共服务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二条：国家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多渠道扩大就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措施，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p> <p>2.【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公布，2014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六）对大中专学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学生的职业指导工作提供咨询和服务。”</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高等学校学生提供职业供求信息，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p> <p>4.【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16.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p>	县	在全县范围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派遣和就业服务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反馈服务结果。</p> <p>3.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落实就业创业和人才工作政策，提供公共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服务	3700002014028	公共服务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就业专项资金用于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p> <p>2.【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14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第三次修订）第八条：“.....国家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为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提供便利和相应服务。”</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二十七条：创业人员自筹资金不足的，可以向金融机构申请小额贷款担保，由小额贷款担保基金按照规定提供贷款担保，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贴息扶持。</p> <p>4.【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8.加大创业金融支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10.完善创业税收及补贴</p>	县	在全县范围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创业补贴等管理服务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反馈服务结果。 3.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8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落实就业创业和人才工作政策，提供公共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培训	创业服务	3700002014029	公共服务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十二条：国家鼓励各类企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岗位。国家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扶持中小企业，多渠道、多方式增加就业岗位。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扩大就业，增加就业岗位。</p> <p>2.【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14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第三次修订）第八条：“.....国家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为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提供便利和相应服务。”</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创业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优化创业环境，提高劳动者素质，鼓励帮助劳动者自主创业。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创业孵化基地，对入驻基地的小企业和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孵化服务、融资等扶持，并在场地使用、用水、用电等方面给予优惠。</p> <p>4.【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9.构筑创业发展高地。鼓励省属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县	在全县范围开展创业服务活动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工作方案，主动公开活动相关内容。 2.按照工作方案组织实施，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活动公正、公平、公开。 3.做好活动绩效评估和后续跟踪服务。</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举办人力资源市场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	3700002014030	公共服务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措施，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p>3.【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p> <p>4.【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二8号公布，2014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p>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公布）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按照国家制定的服务规范 and 标准，依法免费提供公共人力资源服务。</p>	县	举办县级人力资源市场，拟定服务规范，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招聘活动等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反馈服务结果。 3.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四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其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p>	
20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落实就业创业和人才工作政策，提供公共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3700002014031	公共服务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措施，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p> <p>2.【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公布）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按照国家制定的服务规范 and 标准，依法免费提供公共人力资源服务。</p> <p>4.【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p>	县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反馈服务结果。 3.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四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公布 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其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实施推动家庭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的相关规划、政策以及标准，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	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3700002014032	公共服务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措施，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就业状况作为制定经济社会政策的重要指标，统筹协调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联动机制，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p> <p>3.【部委文件】《关于建立推动家庭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部门协调机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9〕1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与各成员单位建立定期沟通协商制度，……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因地制宜，确定牵头部门和职责分工。”</p> <p>4.【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43号）：“（二十五）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的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部际联席会议制度……”</p> <p>5.【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0〕43号文件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3号）：“（二）鼓励各类人员到家庭服务业就业、创业。”</p>	县	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实施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反馈服务结果。</p> <p>3.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2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培训	就业创业职业培训	3700002014033	公共服务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措施，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培训，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劳动者的公共职业教育、培训体系。</p> <p>3.【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二十）……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合理确定补贴标准……。”</p> <p>4.【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p> <p>5.【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3号）：“……建立并推</p>	县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就业创业职业培训服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反馈服务结果。</p> <p>3.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3700002014036	公共服务	1.【部委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第七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业务素质，符合初级、中级、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经济专业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第八条 凡从事经济专业工作，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以上学历，均可报名参加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一）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0年；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6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4年； （四）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2年； （五）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年； （六）具备博士学位。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二）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三）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取得会计、统计、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以上学历、年限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市级工作安排，确定县级是否直接实施责任。 2.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3.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4.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部委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三章全文。 2.【部委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号）全文。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4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竞聘、考核、奖惩等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报名	3700002014057	公共服务	1.【法律】《根据当年度主管部门印发考务文件。》根据当年度主管部门印发考务文件。	县	提供网络报名平台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公示办理程序、办理条件、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1.【部委规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第三章全文。 2.【部委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号）全文。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	3700002014059	公共服务	1.【部委文件】《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6号）第十六条 职业资格证书分为《从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证书由人事部统一印制，各地人事（职改）部门具体负责核发工作 2.【部委文件】《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41号）第二条第（一）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证书的印制及信息打印工作（包括照片信息），有关考试机构负责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提供准确无误的合格人员信息。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机构负责证书的具体发放工作，证书发放机构无需加盖签发章及照片钢印。 3.【部委文件】《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84号）第二条第（二）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将有关考试管理机构最终确认的合格人员信息送交印制企业一次性完成制证后，由印制企业配送到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管理机构，由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管理机构负责证书的具体发放工作。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发放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与深化人才发展机制体制改革工作	“山东惠才卡”办理	3700002014061	公共服务	1.【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第四条：“山东省向符合条件人才颁发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凭证（山东惠才卡），高层次人才凭“山东惠才卡”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第四条：“山东省向符合条件人才颁发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凭证（山东惠才卡），高层次人才凭“山东惠才卡”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县	审核上报人才材料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引进）单位向同级服务窗口提出意见，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收回“山东惠才卡”，取消其享受绿色通道服务资格。 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引进）单位向同级服务窗口提出意见，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收回“山东惠才卡”，取消其享受绿色通道服务资格。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	
27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区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海外高层次人才身份证明》办理	3700002014066	公共服务	1.【省直部门文件】《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09〕113号文件做好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居留及出入境服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0〕9号）第二条：“符合申请居留许可和多次签证条件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向省公安厅出具统一格式的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证明，并抄送具有审批权的高层次留学人才工作所在地公安部门，由当地公安部门按相关规定审批；符合申请进出境物品通关免税条件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向青岛海关出具统一格式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身份证明，并抄送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工作所在地海关，由当地海关按相关规定审批。”	县	审核上报证明材料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8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各类鉴定提供服务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3700002014067	公共服务	1.【部委文件】《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职业资格证书网上查询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持证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证书原件，到核发证书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办理更正手续。 2.【省直部门文件】《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务工作规则的通知》（鲁人社发〔2014〕44号）第十章第六十四条证书个人信息变更：可修改信息的，申请人须带齐原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近期二寸免冠照片1张，填写证书修改申请。若因身份证重号等原因导致身份证号变更的，还须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按照规定受理本级鉴定机构考生个人信息修改申请，并留存好受理材料，一般留存一年。 2.负责在系统内按照工作流程和要求，向市 centers 上报本机构的考生个人信息修改申请。 3.认真核实本级鉴定机构考生个人信息修改申请，确保修改申请行为合法、合理、规范。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9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各类鉴定提供服务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职业技能职业资格证书	3700002014068	公共服务	1.【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依规补发证书或出具书面证明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0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各类鉴定提供服务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3700002014069	公共服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2.【部委规章】《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六条：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可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提出申请，由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签发准考证，按规定的时间、方式进行考核或考评。 3.【部委文件】《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26号）附录E《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条件》。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部委规章】《职业技能鉴定规定》（所）的工作人员，在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根据人事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并停止其在指导中心或鉴定站（所）的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各类鉴定提供服务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	3700002014070	公共服务	1.【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依规补发证书或出具书面证明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2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各类鉴定提供服务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3700002014071	公共服务	1.【部委文件】《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各地、各行业负责维护本地区、本行业的证书数据传输上网、数据更换的管理工作。”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管理和维护本级机构上报的证书信息数据。 2.按照工作流程和要求，定期、按时、完整地向市中心上报本级机构的证书数据 3.3、做好本级机构数据备份工作和数据安全防护工作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3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发挥“互联网+”支撑作用，推进网上办事和业务协同，提升服务质量	社会保障卡服务	3700002014072	公共服务	1.【部委文件】《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县	淄博市社会保障卡的领取、挂失、补卡、卡鉴权和全山东省社会保障卡的临时挂失、密码重置、注销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34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指导全市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创业工作	企业吸纳驻淄高校全日制毕业生一次性资金支持	3703000114001	公共服务	1.【法律】《《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育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组发〔2019〕31号）第二十二条：加大用人单位支持力度。驻淄高校全日制学士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到我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职工作的，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支持，以上资金由市、区县财政各按50%承担。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办理补贴发放，及时准确公开审核结果。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5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担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以及学术、技术（技能）带头人的选拔、管理有关工作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评选	3703002014015	公共服务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17〕35号）第五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评审及综合管理服务管理工作。	县	县级审核推荐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3.依规实施申报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确定推荐结果经区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选拔评审工作的监督指导	1.【法律】《《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6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选拔、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淄博市技师工作站认定	3703002014016	公共服务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淄博市技师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淄人社发〔2013〕82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淄博市技师工作站，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充分发挥行业、技工院校、企业现有高技能人才作用，通过采取名师带徒、技术交流、技术攻关、技术改造、科研创新和校企合作等方式，培养思想道德好、技能（技术）水平高的高技能人才队伍，进而推动行业、企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第三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淄博市技师工作站认定、管理工作。	县	材料初审报送	直接实施责任： 1.汇总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审核县属及县属以下企业（或行业部门）申请设立淄博市技师工作站的材料。	1.【法律】《《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37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选拔、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淄博市首席技师评选	3703002014017	公共服务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8〕8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淄博市首席技师，是指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丰富实践经验、业绩贡献突出，在全省乃至全国本行业（领域）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广泛认可，经选拔认定的优秀高技能人才。第五条：淄博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组成淄博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县	推荐县级候选人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推荐报送本地候选人相关材料。	1.【法律】《《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8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选拔、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淄博市技术能手评选	3703002014018	公共服务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淄博市高级技能人才评选奖励办法（淄人社发〔2012〕51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优秀高级技能人才系指：淄博市首席技师（首席技师的评选奖励办法另有规定）、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国家一、二级职业资格）和淄博市技术能手。第三条：淄博市技术能手由淄博市高级技能人才和有突出贡献技师评审委员会评审产生，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联合命名。评审委员会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等部门的有关人员以及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	推荐县级候选人	1.负责推荐报送本地候选人及相关材料。	1.【法律】《《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9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选拔、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技师评选	3703002014019	公共服务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淄博市高级技能人才评选奖励办法（淄人社发〔2012〕51号）《淄博市高级技能人才评选奖励办法》（淄人社发〔2012〕51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优秀高级技能人才系指：淄博市首席技师（首席技师的评选奖励办法另有规定）、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国家一、二级职业资格）和淄博市技术能手。第三条：淄博市技术能手由淄博市高级技能人才和有突出贡献技师评审委员会评审产生，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联合命名。评审委员会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等部门的有关人员以及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	推荐县级候选人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推荐报送本地候选人及相关材料。	1.【法律】《《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0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与深化人才发展机制体制改革工作	“淄博精英卡”办理	3703002014020	公共服务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淄博精英卡”制度实施细则（淄人社发〔2018〕28号）《淄博精英卡制度实施细则》（淄人社发〔2018〕28号）全文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号）《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号）第十七条:完善各类人才的市民化待遇。对我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市民化待遇，发放淄博精英卡，人才凭卡可直接办理户口准入、社保结转、人事关系调入、住房公积金、驾驶证换发等业务，并享受医疗保障绿色通道等待遇。为高层次人才父母、配偶、子女办理零门槛落户。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淄博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淄人社发〔2018〕114号）	县	审核上报人才材料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2.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3.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1.【法律】《《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1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与深化人才发展机制体制改革工作	企业负责人引才补贴	3703002014022	公共服务	1.【其他文件】《《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育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组发〔2019〕31号）企业一年内全职引进博士研究生2名以上，或者硕士研究生5名以上，给予企业负责人一次性支持5万元。	县	审核上报材料，拨付配套资金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办理补贴发放，及时准确公开审核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申请人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法律】《《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2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牵头拟订全市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市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补贴发放	3703002014023	公共服务	1.【其他文件】《《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育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组发〔2019〕31号）第二十二條：加大用人主体支持力度。企业培养和从市外全职引进，以及事业单位从市外全职引进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一次性给予人才10万元支持。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办理补贴发放，及时准确公开审核结果。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3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牵头拟订全市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市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补贴发放	3703002014028	公共服务	1.【其他文件】《《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育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组发〔2019〕31号）第八条：对企业职工经培训新获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分别一次性给予为2500元、3000元补贴，市、区县各按50%承担。	县	审核上报材料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申请人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4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拟订全市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规划、政策，拟订全市技工院校以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管理及补贴资金发放	3703002014029	公共服务	1.【其他文件】《《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育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组发〔2019〕31号）第八条：技能人才支撑计划。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将培训补贴范围扩大到全市所有企业，按照中级工最高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最高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规定渠道列支。	县	审核上报材料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申请人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5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指导全市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创业工作	高校毕业生发放生活补贴	3703002014032	公共服务	1.【其他文件】《《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育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组发〔2019〕31号）第六条：十万大学生集聚计划，对我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职新引进毕业五年内的全日制学士本科生，每月发放10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5年。对毕业五年内新到我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职工作或创业的全日制大专生，一次性给予1万元生活补贴。以上资金由市、区县财政各按50%承担。对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技工院校技能大赛获得前十名的高职和中职毕业生，毕业五年内新到我市企业全职工作的，按照学士本科生政策给予支持。 2.【其他文件】《《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育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组发〔2019〕31号）第五条：硕博人才储备计划，对我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培养和引进的全职工作博士研究生，每月发放40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5年，资金由市、区县财政各按50%承担；对我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职新培养引进毕业五年内的硕士研究生，每月发放20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5年，资金由市、区县财政各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办理补贴发放，及时准确公开审核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申请人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6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指导全市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创业工作	高校毕业生申领一次性购房补助	3703002014033	公共服务	1.【其他文件】《《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育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组发〔2019〕31号）第三十二条：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市、区县分级大批量建设产权型、租赁型人才公寓，保障不同层次人才的住房需求（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行购房补贴政策，对未购买我市产权型人才公寓的人才，在新购其他商品房时，将博士原有一次性安家补贴20万元调整为一次性购房补助30万元，硕士研究生、学士本科生分别发放8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助。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办理补贴发放，及时准确公开审核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申请人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7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指导全市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创业工作	回淄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亲情引才奖励	3703002014034	公共服务	1.【其他文件】《《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育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组发〔2019〕31号）第十五条：鼓励亲情引才。对毕业五年内新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或回淄创业的全日制学士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回淄籍毕业生家庭，给予1万元奖励，资金由市、区县财政各按50%承担。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办理补贴发放，及时准确公开审核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申请人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8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牵头拟订全市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市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退休专家服务基层补贴发放	3703002014035	公共服务	1.【其他文件】《《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育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组发〔2019〕31号）第十七条：发挥退休人员资源优势，对于市级退休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开展的服务基层活动，市财政按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差旅补助标准给予补贴支持。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申请人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9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牵头拟订全市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市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确定设立市级专家服务基地、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	3703002014037	公共服务	1.【其他文件】《《关于印发<山东省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13号）第八条，专家服务基地建设实行分级管理。具备条件的地方和基层单位可自主设立专家服务基地，各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立的专家服务基地进行统筹规划和管理，并按年度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2.【其他文件】《《关于印发<淄博市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淄人社发〔2019〕3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淄博市专家服务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经各区县按照一定标准推荐，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估认定，组织专家与基层需求对接，引导专家服务基层的载体和平台。第五条，鼓励设立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打通人才、科技下乡“最后一公里”。	县	受理申请，推荐上报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申请人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3700000214001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201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本）》）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3700000214002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201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本）》）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逾期不改正以及对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处罚	3700000214003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201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本）》）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70000021400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国务院令535号）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3700000214005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处罚	370000021400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2.【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国务院令619号）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裁减人员的处罚	3700000214007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00年10月26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2012年1月13日修正）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裁减人员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一）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程序收集证据的；（二）应当提出回避而未提出的；（三）向外界披露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四）泄露举报人员的；（五）索取、收受被检查单位贿赂的；（六）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企业未按规定将工资有关制度备案或弄虚作假、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700000214008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2006年7月省政府令第188号）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将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2006年7月省政府令第188号）第四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的或者未按规定标准发放防暑降温费逾期的处罚	3700000214009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2011年7月省政府令第239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的，或者未按规定标准发放防暑降温费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非法转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证》的处罚	370000021401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370000021401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国务院令364号）第六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第二款：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国务院令364号）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	
12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370000021401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国务院令364号）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	
13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370000021401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国务院令364号）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370000021401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国务院令第三64号）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四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违反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4015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2006年7月省政府令188号）第四十六条：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违反本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2006年7月省政府令188号）第四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四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700000214016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四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	3700000214017	行政处罚	1.【法律】《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3700000214018	行政处罚	1.【法律】《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3700000214019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缴费单位违法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延迟缴纳的处罚	370000021402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 2.【部委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370000021402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三条：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2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370000021402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370000021402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5号 公布，2010年12月8日国务院第 136次 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元 以上 1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4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370000021402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国务院令 第375号 ，2010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元 以上 2万元 以下的罚款。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和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情况的处罚	370000021402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号 ）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元 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号 ）第二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6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参保单位解除、终止与职工劳动关系未告知其失业保险待遇权利、未出具相关证明、未公布或告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3700000214026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2003年8月省政府令 第161号 ）第三十三条：参保单位违反本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2000元 以上 1万元 以下的罚款：（一）未在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时告知其有依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的；（二）未按规定向失业人员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的；（三）未按规定公布本单位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或者未及时向查询职工和失业人员提供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2003年8月省政府令 第161号 ）为不具备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人员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手续的；（二）不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手续或者违反规定期限办理的；（三）未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制工人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或者为不具备条件的发放的；（四）未按规定为在职职工或者失业人员办理失业保险转迁手续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办理的；（五）未按规定履行失业保险费征收和失业保险待遇发放等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挤占、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七）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4027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14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第三次修订）第七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8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14028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9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3700000214029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处罚	370000021403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05年3月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由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1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人才中介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或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的处罚	370000021403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05年3月修正）第三十六条：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第三十八条：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2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未经政府人事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370000021403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10月1日、2005年3月22日修订、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1号令）第37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370000021403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05年3月修正）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4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违法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工作的处罚	370000021403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工作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按照每人每日二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5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403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6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370000021403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7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370000021403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8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370000021403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9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370000021404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扣押	370000021404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09年11月修订）第六十九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至四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项的，依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其他各项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1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370000021404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2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	370000021404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1996年1月劳部发（1996）29号，2010年11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修正）第三十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1996年1月劳部发（1996）29号，2010年11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发证机关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3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404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4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370000021404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7月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5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370000021404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7月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第五十五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6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民办学校未依照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370000021404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399号）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7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	3700000214048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8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未经章程规定擅自取得回报；违法取得不应取得的回报的处罚；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不依法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404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399号）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9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学的处罚	370000021405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0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处罚	370000021405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工人考核条例》（1990年6月国务院批准，1990年7月劳动部令第1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核发办法和规定，滥发上述证书的，除应当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当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1993年7月劳部发〔1993〕134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1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织学生实习期限和用人单位使用实习生数量超过限制的处罚	370000021405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织学生实习期限和用人单位使用实习生数量超过限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按照每超过一人五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2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拒绝参加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检查，打击报复证人和监察人员的处罚	370000021405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00年10月26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责令改正，对单位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询问通知书要求接受询问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二）拒绝参加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检查的；（三）隐瞒事实真相，伪造、变造有关帐册、材料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四）打击报复证人和监察人员的。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一）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程序收集证据的；（二）应当提出回避而未提出的；（三）向外界披露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四）泄露举报人员的；（五）索取、收受被检查单位贿赂的；（六）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3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阻挠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实施检查，隐瞒证据材料、拒不履行处理决定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370000021405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0年10月26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2012年1月13日修正）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4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1995年4月劳部发（1995）218号）第二十五条：对违法违规企业，由劳动、财政、审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按违纪金额的20%~50%处以罚款。	370000021405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劳动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颁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1995年4月劳部发（1995）218号）第二十五条：对违法违规企业，由劳动、财政、审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按违纪金额的20%~50%处以罚款。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5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370000021405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6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370000021405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700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7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370000021405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700号）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8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从事职业中介或者人才中介活动，擅自扩大许可范围的处罚	3700000214059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从事职业中介或者人才中介活动，擅自扩大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	
59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提供虚假求职和招聘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职业，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4060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虚假求职和招聘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职业，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0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信息招聘信息的处罚	370000021406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公布）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	
61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过法定民主程序的处罚	370000021406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2号）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2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4063	行政处罚	1.【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3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406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4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370000021406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年6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4号）第三十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年6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4号）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强制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3700000314001	行政强制	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章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3.【部委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5号）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调查、检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一）当事人可能对证据采取伪造、变造、毁灭行为的；（二）当事人采取措施不当可能导致证据灭失的；（三）不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以后难以取得的；（四）其他可能导致证据灭失的情形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18号第一次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担基金使用稽核检查	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征收	3700000314002	行政强制	1.【法律】《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逾期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划拨	3700000314003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 2.【部委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年9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划拨申请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及时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予以划拨。第二十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的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送达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年9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的；（二）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三）决定划拨的社会保险费数额错误的；（四）向当事人泄露信息影响划拨社会保险费的；（五）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确认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政策；负责区本级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核准与审批工作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3700000714001	行政确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2.【法律】《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3.【部委文件】《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开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设定依据、程序、办理期限等。 2.依法依规做好退休核准工作。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试行）》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工作人员、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参保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规定移交档案的；（二）伪造、篡改、隐匿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三）玩忽职守，造成档案遗失、毁损的；（四）违规提供、抄录档案，泄露用人单位或者个人信息的；（五）违反社会保险业务档案和国家档案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政策；负责区本级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核准与审批工作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3700000714002	行政确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3.【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4.【部委文件】《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 5.【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办发〔1999〕32号）。	县	区县管单位职工因病提前退休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做好退休核准工作。 2.完善退休核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设定依据、程序、办理期限等。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试行）》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工作人员、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参保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规定移交档案的；（二）伪造、篡改、隐匿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三）玩忽职守，造成档案遗失、毁损的；（四）违规提供、抄录档案，泄露用人单位或者个人信息的；（五）违反社会保险业务档案和国家档案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伤认定工作	工伤认定	3700000714003	行政确认	1.【法律】《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颁布，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2003年4月27日公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20日修订，国务院令586号公布，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3.【部委规章】《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2010年12月31日颁布，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3年9月23日颁布的《工伤认定办法》同时废止。）第四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第五条：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县	按照职责范围，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开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设定依据、程序、办理期限等，便于申请人提交申请。 2.依法依规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决定和工伤认定结论。	1.【法律】《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奖励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	------	------	------	------	------	--------------	------	------	--------	---------	----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以及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管制度，依法监督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组织查处基金管理重大案件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	3700000814002	行政奖励	1.【部委文件】《劳动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厅函〔2001〕196号）第四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建立举报有功人员奖励制度。奖励资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专项经费中解决。 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办法》（鲁人社规〔2017〕16号）第十条举报人举报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由负责案件查处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给予奖励：（一）有明确被举报主体的；（二）实名举报的；（三）举报的内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且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四）举报人提供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证据事先未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掌握的；（五）举报反映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第十二条：对举报人的奖励金额按查证属实的违法违规金额的1%予以奖励，最多不超过5000元。对举报案情重大，且一次性追回社会保险基金超过50万的，对举报人按追回基金的1%增发奖金，增	县	县级负责查处的案件，由县级给予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政策，明确奖励标准、领取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实施奖励。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文件】《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纪律规定》（人社部发〔2012〕99号）：对经举报热线、信访窗口等渠道实名反映和监督检查发现的社会保险工作人员违反《纪律规定》问题，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核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的奖励	3700000814003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三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2.【部委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检查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3700000614002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0年10月26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2012年1月13日修正）第八条第一款：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用人单位检查。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担基金使用稽核检查	社会保险稽核	3700000614003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2月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经2003年5月26日省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本统筹范围内的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3.【部委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七十条：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及有关规定，开展养老保险费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社会保险稽核。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检查、监督	3700000614004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10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5年7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公布）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继续教育的综合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	按照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用人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以及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管制度，依法监督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组织查处基金管理的重大案件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检查	3700000614005	行政检查	1.【法律】《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2.【部委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5月18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及其他与社会保险基金有关的帐户收支和结余情况的监督，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3.【部委规章】《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1号）第一章第三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管。第九章第八十条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开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管。 4.【部委文件】《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第一章第十一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对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管，第六章第四十五条四十五条：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机关事业单位、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归集账户开户银行和其他为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积极配合检查。 5.【部委文件】《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厅发〔2017〕110号）第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对归集账户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及投资运营实施办法》（鲁人社发〔2018〕7号）第一条：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归集账户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	对全县（市、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投资运营开展监督检查，对全县（市、区）职业年金基金收支、管理、归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全县（市、区）社保基金收支、管理、投资运营，职业年金基金收支、管理、归集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文件】《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纪律规定》（人社部发〔2012〕99号）：对经举报热线、信访窗口等渠道实名反映和监督检查发现的社会保险工作人员违反《纪律规定》问题，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核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其他权力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	------	------	------	------	------	--------------	------	------	--------	---------	----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3700001014003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第二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规定。	县	由县人社局统一组织的县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	直接实施责任： 1.对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告知应聘人员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应聘人员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对应聘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2.对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制作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依法送达被处理的应聘人员。	1.【部委规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十五条：招聘单位在公开招聘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备案）招聘方案，擅自组织公开招聘的；（二）设置与岗位无关的指向性或者限制性条件的；（三）未按规定发布招聘公告的；（四）招聘公告发布后，擅自变更招聘程序、岗位条件、招聘人数、考试考察方式等的；（五）未按招聘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的；（六）未按规定组织体检的；（七）未按规定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的；（八）其他应当责令改正的违纪违规行为。第十六条：招聘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处分，并停止其继续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招聘工作：（一）擅自提前考试开始时间、推迟考试结束时间及缩短考试时间的；（二）擅自为应聘人员调换考场或者座位的；（三）未准确记录考场情况及违纪违规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四）未执行回避制度的；（五）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第十七条：招聘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处分，并将其调离招聘工作岗位，不得再从事招聘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在考试、考察、体检过程中参与作弊的；（二）在保密期限内，泄露考试试题、面试评分要素等应当保密的信息的；（三）擅自更改考试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四）监管不严，导致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现象的；（五）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六）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	
2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实施改革改制、关闭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障政策	企业裁减人员方案备案	3700001014004	其他权力	1.【法律】《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1994年7月5日通过，1995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员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2.【法律】《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7年6月29日颁布，2008年1月1日生效，2012年12月28日修订）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3.【部委规章】《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劳部发〔1994〕447号，1994年11月14日发布，1995年1月1日施行）。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1.【法律】《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1994年7月5日通过，1995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范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	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审查备案	3700001014005	其他权力	<p>1.【法律】《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1994年7月5日通过，1995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p> <p>2.【法律】《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7年6月29日颁布，2008年1月1日生效，2012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2001年10月28日通过，2013年8月1日修订，2013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企业应当自集体合同订立之日起十日内将集体合同文本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查。</p> <p>4.【部委规章】《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九号，2000年10月10日通过，2000年11月8日发布施行）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p> <p>5.【部委规章】《集体合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二十二号，2003年12月30日通过，2004年1月20日发布，2004年5月1日施行）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p>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1.【法律】《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1994年7月5日通过，1995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2.【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范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	劳动用工备案	3700001014006	其他权力	<p>1.【法律】《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7年6月29日颁布，2008年1月1日生效，2012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p> <p>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2001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78号，2013年8月1日修订）四十九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劳动用工信息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备案。</p> <p>4.【部委文件】《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2006年12月22日公布）第四条：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加强统一领导，指定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劳动用工备案工作。</p> <p>5.【省直部门文件】《关于印发〈山东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的通知》（鲁劳社〔2008〕51号，2008年9月25日公布）第三条：劳动用工备案是指用人单位按规定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报劳动用工情况，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主体资格、劳动用工情况进行核实，并将有关信息录入管理系统，定期进行数据分析，提</p>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1.【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5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3700001014008	其他权力	<p>1.【部委规章】《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1994年12月9日发布，1995年1月1日施行）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p>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以及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管制度，依法监督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组织查处基金管理重大案件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受理	3700001014011	其他权力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p> <p>2.【部委规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第三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对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就本条前款所列行为进行的检举、控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实施意见》（鲁劳社〔2001〕54号）第二款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p> <p>4.《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办法》（鲁人社规〔2017〕16号）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会保险基金）在征缴、支付、管理、投资运营等环节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适用本办法。</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办法》（鲁人社规〔2017〕16号）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会保险基金）在征缴、支付、管理、投资运营等环节</p>	县	对各县（市、区）社会保险基金及经办机构的举报由各县（市、区）承办处理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受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便于举报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受理举报，依法依规办理。</p>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部委文件】《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纪律规定》（人社部发〔2012〕99号）：对经举报热线、信访窗口等渠道实名反映和监督检查发现的社会保险工作人员违反《纪律规定》问题，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核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